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

承辦人：黃振榮

連絡電話：(02)2232-2192

傳真：(02) 8231-7829

E-Mail：hjj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輻射防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 096002989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為配合貿易便捷化已啟用「進出口簽審系統」，有關單證比對作業須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不須經本會簽審許可進出口之貨品，若含有須經本會簽審許可進出口之元件時(輸入規定代號「581」、輸出規定代號「541」對應之海關進出口稅則號別貨品)，該元件部份須先向本會辦理進出口簽審，進出口報單中並須將該元件分離申報，作單證比對，以符合自動化簽審通關之作業原則，並落實本會安全稽核管理。
- 二、本會進出口同意書之「規格」係參數組合欄位，以供後市場安全稽核管理使用。惟該貨品之發票或貨單若有特別說明，與本會進出口同意書之「規格」內容不一致時，為使「貨證相符」且完成「單證比對」，建請將發票或貨單上之規格填寫在「貨物名稱」欄位。
- 三、為落實輻射源料帳管制，單證比對不符須以人工核銷時，請各關區發出「海關通關疑義及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」時，註明報關單號碼及本會簽審核准文號，俾利確認後續辦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(資訊科)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

副本：本會輻射防護處

主任委員 蘇獻章